

附件

## 德化县林业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0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含12个子项) | 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初审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br/>（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br/>（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br/>（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p> | 行政许可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县级   |    |
|      |                   | 2.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初审  |   |      |                      | 县级   |    |
|      |                   | 3.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初审 |   |      |                      | 县级   |    |
|      |                   |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注销        |   |      |                      | 县级   |    |
|      |                   | 5.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   |      |                      | 县级   |    |
|      |                   | 6.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br>(含12个子项) | 7.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 <p>4.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教学科研、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受损严重,确需采伐的生态公益林,可以依法采伐;一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的采伐,还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p> <p>5.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br/>(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br/>(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br/>(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br/>(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br/>(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br/>(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行政许可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 县级   |    |
|      |                       | 8.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   |      |                        | 县级   |    |
|      |                       | 9.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   |      |                        | 县级   |    |
|      |                       | 10.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   |      |                        | 县级   |    |
|      |                       | 11.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   |      |                        | 县级   |    |
|      |                       | 12.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含9个子项) | 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注销       |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br>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698号)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行政许可 | 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                                   | 2.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延期       | (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      |                      | 县级   |    |
|      |                                   | 3.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 (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br>3.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   |      |                      | 县级   |    |
|      |                                   | 4.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变更       | 第三十二条 为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的林地外,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  |      |                      | 县级   |    |
|      |                                   | 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注销 | 4.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br>(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br>(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br>(三) 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br>(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br>(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br>(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含9个子项） | 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延期 | <p>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br/>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br/>           6.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br/>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br/>           （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           （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br/>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br/>           8.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简化部分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的通知》（闽林文〔2019〕10号）<br/>           除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省属国有林场以及基于林带林地之外，使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使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 行政许可 | 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核审批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闽林政便函〔2018〕48号，县级受委托办理。 |
|      |                                   | 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   |      |                        | 县级   | 根据闽林文〔2019〕10号，县级受委托办理。   |
|      |                                   | 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   |      |                        | 县级   |                           |
|      |                                   | 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变更 |   |      |                        | 县级   | 根据闽林政便函〔2018〕48号，县级受委托办理。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br>(含5个子项) | 1. 临时占用林地<br>县级注销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698号）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2号修改）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p> <p>4.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br/>（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br/>（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br/>（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br/>（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br/>（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br/>（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行政许可 | 林政法规股<br>(行政审核审批股)、<br>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                     | 2. 临时占用林地<br>县级延期 |   |      |                                | 县级   |    |
|      |                     | 3. 临时占用林地<br>县级审批 |   |      |                                | 县级   |    |
|      |                     | 4. 临时占用林地<br>县级初审 |   |      |                                | 县级   |    |
|      |                     | 5. 临时占用林地<br>县级变更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含4个子项） | 1.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注销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698号）<br/>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2号修改）<br/>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br/>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br/>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4.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br/>第三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审批：（一）凡需要占用生态公益林（《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属国有林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5.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br/>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行政许可 | 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核审批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                                     |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  |      |                        | 县级   |    |
|      |                                     |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初审 |  |      |                        | 县级   |    |
|      |                                     |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变更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5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含2个子项） | 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变更初审 | 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br>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许可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 县级   |    |  |    |  |
|      |                           |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初审     |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br>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 县级   |    |  |    |  |
| 6    |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含5个子项）         | 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 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br>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                        |      |    |  | 县级 |  |
|      |                           | 2.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注销     |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      |    |  | 县级 |  |
|      |                           | 3.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延续     |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      |                        |      |    |  | 县级 |  |
|      |                           |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变更     |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br>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      |                        |      |    |  | 县级 |  |
|      |                           | 5.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县级   |                        |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p> <p>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 行政许可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8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4个子项） | 1. 县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补发、变更      | <p>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辖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第九条第二款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九条第三款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p> | 行政许可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 县级   |    |
|      |                      |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            |   |      |                         | 县级   |    |
|      |                      | 3.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4. 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p>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含4个子项） | 1.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审核后核发） |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br>（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br>（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行政许可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县级受委托办理。 |
|      |                        | 2.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检验后核发） |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br>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br>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           | 县级   |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县级受委托办理。 |
|      |                        | 3. 省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审核后核发）  |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br>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一条 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者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br>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可能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应当实施检疫。  |      |           | 县级   |                          |
|      |                        | 4. 省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检验后核发）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br>附件3. 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9项，委托市、县（区）森防检疫机构实施。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审批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br/>（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br/>（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p> <p>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br/>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炼山造林、烧防火线、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p> | 行政许可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根据德政办〔2020〕45号，县级委托乡镇，本级不再办理。 |

表二：行政确认(共2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采伐、更新验收(含2个子项)                    | 1. 林木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 <p>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br/>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p> <p>2.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br/>第二条第二款 对于国有林,应编制并按照森林经营方案进行经营管理,执行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等监管制度。</p>   | 行政确认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                                   | 2. 采伐更新验收     | <p>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br/>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 行政确认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2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 | 无             | <p>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三十二条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2.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br/>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p> | 行政确认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表三：行政处罚(共149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毛竹的，没收盗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毛竹价值三倍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br/>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br/>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滥伐毛竹的，没收滥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毛竹价值二倍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 无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毁林筑坟或者进入封山育林区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林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    |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6    | 对破坏林地地表植被行为的处罚                 | 无    |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    | 对非法采挖、移植林木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    | 对毁坏名木古树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毁坏名木古树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对无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无效的或者非法购买的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重复使用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没收木材，并处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   | 强行冲关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运输木材价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组织实施。</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   |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3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   | 对收购、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5   | 对经营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6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七十八条 违法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7   |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8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9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0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21   |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2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3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股 | 县级   |    |
| 24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5   |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26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无    |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27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 无    |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28   |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br>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br>（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9   | 对非法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br/>（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0   | 对违反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br/>（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1   | 对无许可证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领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方可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br/>（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2   | 对非法食用明知是国家 and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8月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禁止非法销售、购买、加工、食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非法销售、购买、加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对食用明知是国家 and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对食用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但食用人工养殖并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可食用的野生动物除外。</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3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 无    | <p>《防沙治沙法》</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4   |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 无    | <p>《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55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5   |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 无    | <p>《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55号）</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6   |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 无    | <p>1.《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55号）<br/>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br/>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7   |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 无    | <p>1.《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55号）<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br/>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8   |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9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0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1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2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3   |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4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br>林业防灾减灾股 | 行政处罚 |    |
| 46   | 对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br>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7   |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8   |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49   |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 无    |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br>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0   |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br>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1   |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br>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br>第二十二项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3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6号）<br>第二十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4   | 林业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 林业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p> <p>（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br/>（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br/>（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br/>（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br/>（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2. 林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3. 林业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4. 林业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5. 林业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5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林业产品的处罚  | 无    | <p>《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化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6   |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处罚 | 无    |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7   |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8   |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br/>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br/>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br/>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br/>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59   |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br/>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br/>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0   |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61   |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2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63   |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64   |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5   |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66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67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 无    |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68   |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9   |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 无    | <p>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p> <p>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376号）<br/>附件表二行政处罚第70项。</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0   |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1   |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2   |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3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八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4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5   |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6   |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7   |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8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79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0   |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1   |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2   |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无    |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3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无    | 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br>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的规定处理；《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4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 无    | 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br>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br>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5   |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 无    | 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br>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br>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6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无    | <p>1.《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br/>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7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无    |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br/>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8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 无    | <p>1.《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国家林业局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376号）<br/>附件表二行政处罚第90项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9   |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0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91   |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92   |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无    |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93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 无    |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br>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br>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br>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br>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一、（一）《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开矿”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4   | 对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湿地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95   |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一）非法揭取草皮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
| 96   |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四）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三）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7   |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在湿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五）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
| 98   |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在湿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四）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p> <p>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9   |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因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省重要湿地或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在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就近指定的地点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至三倍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
| 100  |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1  |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2  |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3  |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4  | 对毁损森林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br>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5  | 对在森林公园内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br>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6  |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br>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7  |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br>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08  | 对在森林公园内的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br>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9  |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0  | 对在森林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1  | 对在森林公园内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2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无    | <p>《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3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 无    |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50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4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15  |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6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 无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br>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7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无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8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无    |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19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 无    |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0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 无    |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1  |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 无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2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 无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br>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3  |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br>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br>（县林权办公室）、<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4  | 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林业物化技术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br>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br>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5  |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6  |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br>（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br>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7  |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28  |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b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29  |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br>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30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br>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1  |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32  |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33  |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34  |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5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36  |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37  |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38  |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林业防灾减灾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9  | 偷漏林业规费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四十一条 挪用林业规费的，由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回，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偷漏林业规费的，除依法补缴外，并处偷漏林业规费总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0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无    |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1  |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br>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br>（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2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无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改）<br>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3  |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br>第三十六条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4  |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无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br>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br>(县林权办公室)、<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5  | 在争议山场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活动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br>(县林权办公室)、<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6  | 对在国有林场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或者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 对在国有林场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 <p>《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2. 对在国有林场内新（扩）建坟墓、厂房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p>《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二）新（扩）建坟墓、厂房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147  | 对未经国有林场同意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种植、养殖、放牧、采脂、砍柴、挖树兜、剥树皮等活动的处罚                     | 无   | <p>《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p> <p>第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国有林场同意，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p> <p>（一）种植、养殖、放牧、采脂、砍柴、挖树兜、剥树皮；</p> <p>（二）猎捕野生动物；</p> <p>（三）采挖、采集野生植物；</p> <p>（四）举办群体性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有林场同意或者未经依法审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8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无    |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林政法规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49  | 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行为的处罚        | 无    |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r>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界标（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表四：行政强制(共11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先行登记保存   | 无  | 《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b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行政强制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2    |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 无  |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3    |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含2个子项) | 1.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br>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br>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376号）<br>附表三行政强制第10项。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含2个子项) | 行政强制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2.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代为履行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 行政强制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代为补种树木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 行政强制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5    |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 无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 行政强制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6    |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无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 行政强制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无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br>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行政强制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    |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无    |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br>（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br>（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br>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br>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林地、植被损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植被；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行政强制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br>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9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 无    |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br>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br>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行政强制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无    | <p>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br/>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发生的病虫害没有进行除治或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p>   | 行政强制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1   | 代为补建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br/>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br/>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br/>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因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省重要湿地或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占的原则，在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就近指定的地点恢复同等面积和功能的湿地。</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至三倍罚款。</p> | 行政强制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

表五：行政征收(共2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二款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 行政征收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 | 无    |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br/>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br/>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br/>           第十六条 出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省际间调运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br/>           从国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发给《植物检疫证书》，不收检疫费和证书工本费；存放时间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实施检疫。<br/>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森检机构应当进行补检。在调运途中被发现的，向托运人收取补检费；在调入地被发现的，向收货人收取补检费。</p> <p>3.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96号）<br/>           第二条 各级森林植物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森检部门）对森林植物、林产品进行产地检疫或调运检疫时，按照本办法和所附的《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标准表》，收取检疫费。<br/>           第三条 调运森林植物、林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向调出地区的森检部门申请检疫；森检部门根据有关法规和调入地区森检部门查核直接签发检疫证书的，只收取证书工本费。对违章调出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在途中被发现后，由途中所在地森检部门补检，收取托运人3—5倍检疫费；在调入地被发现后由调入地森检部门补检，收取收货单位（或收货人）3—5倍检疫费。</p> <p>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br/>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4项)<br/>           3. 森林植物检疫费</p> | 行政征收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1. 根据财税[2015]102号暂停征收 |

表六：行政裁决(共1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县政府裁决） | 无    | <p>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p> <p>依照前款规定负责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具体工作的机构或者部门，以下统称为林权争议调处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民政、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跨设区市的市行政区域发生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3、《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p> <p>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 行政裁决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表七：行政给付(共4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补偿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 行政给付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2    | 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补偿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十七条 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就湿地的保护与利用、生态效益补偿等问题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依法给予补偿；对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还应当作出妥善安排。</p> <p>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 行政给付 | 森林资源管理股、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 | 无    |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p> <p>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p> <p>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 行政给付 | 森林资源管理股、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4    |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给付（受委托）                 | 无    | <p>《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367号）</p> <p>第四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p> <p>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p> <p>第四十六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p>  | 行政给付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根据德政办〔2020〕45号，县级委托乡镇，本级不再办理。 |



表八：行政监督检查(共18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含2个子项) | 1. 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br/>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br/>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br/>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r/>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p> <p>4.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br/>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2. 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 <p>3.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r/>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p> <p>4.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br/>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对草原管理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 1.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 <p>《草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                   | 2.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 <p>《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8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草畜平衡情况进行抽查。草畜平衡抽查的主要内容：</p> <p>（一）测定和评估天然草原的利用状况；</p> <p>（二）测算饲草饲料总量，即当年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以及其他来源的饲草饲料数量之和；</p> <p>（三）核查牲畜数量。</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    |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 无             | <p>1.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福建省林业局权责清单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376号）</p> <p>附列表六行政监督检查第3项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br/>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br/>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br/>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br/>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p> <p>3.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br/>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p> <p>4. 《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br/>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植树造林规划，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培育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p> <p>5. 《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br/>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br/>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年义务植树完成情况应据实上报，由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对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p> <p>6. 《泉州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泉委办发〔2019〕20号）第三条第（二）项</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无    | <p>1.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br/>“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p> <p>2.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绿字〔1996〕10号）<br/>“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和“长生树”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p> <p>3. 《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号）<br/>“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辖区大树古树移植的规范管理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6    | 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p>《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13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 行政监督检查 | 办公室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br>(含2个子项) | 1.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监督检查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                         | 2.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 行政监督检查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含2个子项） | 1.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br/>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br/>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br/>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br/>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br/>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br/>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br/>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br/>第二十五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询问违反规定行为人和责任人，调查违反规定有关事项；<br/>（三）查阅、复制有关违反规定的合同、帐册、发票、文件和其他资料。</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                             | 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br/>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对林木种子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 <p>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                  |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 1.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查 |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三十六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疫区或者保护区。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出。</p> <p>所在地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的检疫检查。</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第八条第二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p> <p>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 行政监督检查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                           |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 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的检查       |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br/>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br/>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p>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br/>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           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除治及其监理等活动。<br/>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br/>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                           | 3. 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的检查 |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p> <p>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br/>           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p>   | 行政监督检查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   |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 1. 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行政检查 | <p>《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p> <p>第十三条 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规则和程序，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p> <p>第十六条 国家林业局对国际重要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状况开展检查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p> <p>国际重要湿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指导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维持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p> <p>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因自然因素或者管理不善导致国家湿地公园条件丧失的，或者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林业局应当撤销国家湿地公园的命名，并向社会公布。</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                       | 2. 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p>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p> <p>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 无    | <p>1.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br/>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br/>           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3.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br/>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br/>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5.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国家海洋局发布）<br/>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议；主管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设、管理等工作。</p> <p>6.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年8月31日国家海洋局发布，自2010年8月31日起施行）<br/>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近岸海域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建设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   | 对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 无    | <p>1.《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br/>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p> <p>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林业部令第3号）<br/>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p> <p>3.《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br/>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br/>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4   |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无    | <p>《产品质量法》<br/>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br/>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5   | 对林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p>1.《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br/>第九条第五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p>2.《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br/>第八条第五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标准化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五）组织实施林业标准并监督检查。</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6   |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 无    | <p>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br/>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br/>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br/>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br/>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 行政监督检查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7   | 森林资源流转的监督管理                  | 无    | <p>《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2010年修改）<br/>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br/>           第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 行政监督检查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 18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 无    | <p>《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br/>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br/>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br/>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br/>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 行政监督检查 | 林政法规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表九：行政奖励(共11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无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br>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2    |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 无    |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br>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八条第二款：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对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奖励                   | 无    | <p>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p> <p>（一）认真贯彻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p> <p>（二）保护、发展自然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p> <p>（三）主动检举、制止破坏行为，对保护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点）的资源和设施有功的；</p> <p>（四）热爱自然保护事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连续从事自然保护工作十五年，在保护区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p>             | 行政奖励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    |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 无    | <p>1.《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p> <p>第三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p> <p>（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p> <p>（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p> <p>（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p> <p>（五）有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p> <p>（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p> <p>（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p> <p>（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 行政奖励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无    | <p>1. 《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br/>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br/>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br/>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 行政奖励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6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 无    |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br/>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br/>（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br/>（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br/>（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br/>（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br/>（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br/>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br/>第十五条 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并报告有关部门，经核实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p> | 行政奖励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对举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p> <p>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p> | 行政奖励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8    |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研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无    | <p>《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 行政奖励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9    |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无    |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十条第二款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 行政奖励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0   |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 无    | <p>《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八条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 行政奖励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1   | 对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的表彰奖励                              | 无    | <p>中办、国办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厅字〔2019〕39号）</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 行政奖励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表十：其他行政权力(共25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核 | 无    | <p>1.《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公益林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公益林建设规划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经批准的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者调整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时，应当公开规划草案，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基层人民政府、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第十三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坚持增减平衡、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的原则，由林地、林木所有者提出申请，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利用的生态公益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增减平衡、先补后用、保证质量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重点生态区位内进行调整补充；本行政区域内调整补充有困难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补充，异地补充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承担。</p> <p>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林改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意见》（闽委〔2009〕44号）</p> <p>第十八条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征用沿海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林地，确需征用的实行“征一补一”制度，补调进的森林要落在重点生态区位。对不落实“征一补一”制度的，不予审批。</p> <p>4.《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财政部2017年印发，林资发〔2017〕34号）</p> <p>第十九条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p> <p>上述调出、补进情况，应当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国家级公益林所在地进行公示。</p> <p>按照管辖范围，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上报的调出、补进情况进行查验和审核，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其中单次调出或者补进国家级公益林超过1万亩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审定，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p> <p>上述补进、调出结果，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报告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抄送当地专员办。</p>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确定 | 无    |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698号）</p> <p>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p> <p>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管理和保护；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3.《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实行指标控制，根据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将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生态公益林面积指标控制要求和当地生态保护建设的实际需要，组织区划界定生态公益林的具体范围，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属于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应当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划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再重新区划界定。</p>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3    | “森林人家”等级初审                 | 无    | <p>1.《福建省林业厅关于推进“森林人家”休闲健康游的实施意见》（闽林综〔2007〕10号）</p> <p>第二条 科学规划，扎实做好“森林人家”试点工作。省厅已委托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全省“森林人家”休闲健康游发展近、中期规划文本编制工作，并制定森林人家星级评定标准与准入标准。</p> <p>2.《森林人家等级划分与评定》（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731-2007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p> <p>第五条第二款 受理申报一、二、三星森林人家的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等级评定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定。</p>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市只要求县级出具报告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带有植物检疫对象、补充检疫对象或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及其产品定点除害处理指定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br/>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br/>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修改）<br/>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5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br/>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br/>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或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6    | 临时增加采伐限额申请                                | 无    | <p>1.《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林资发〔2004〕218号）<br/>           第一点 因下列特殊情况采伐林木，所需采伐指标在国务院批准的各地方年森林采伐限额或国家下达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内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临时增加年森林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p> <p>2.《福建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林综〔2005〕85号）<br/>           因特殊情况需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或木材生产计划的，都必须按照通知规范进行申报，其中申请从省预留限额或木材生产计划内追加的参照通知的规范执行。</p>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行政复议             | 无    | <p>1.《行政复议法》</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    | 暂停采伐、停止采伐        | 无    | <p>《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p> <p>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p> <p>（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发生林权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发现有林权争议的，应当由发证机关通知暂停采伐。林权争议经有关人民政府受理后，发证单位应当注销采伐许可证，并责令停止采伐。已采伐的林木由受理争议的人民政府调处机构依法处理。</p>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9    | 县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 | 无    | <p>《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定期对外公布；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培育、支持、推广力度，发挥示范社的示范带动效应。</p>   | 其他行政权力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 无    | <p>《种子法》（2000年主席令第34号，2015年主席令第35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其他行政权力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1   | 县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                         | 无    |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新造林地，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p>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业防灾减灾股、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2   |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                       | 无    |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3   | 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 无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五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 其他行政权力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br>第二十条第二款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5   | 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br>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16   |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 无    |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7   |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 无    |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br>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8   | 提出县级保护区设立方案和规划自然保护区小区（点），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 无    | 1.《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br>第十一条第四款 县级保护区，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第十一条第五款 自然保护区小区（点），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村或有关单位进行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9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编制           | 无    |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br>第十四条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按规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0   | 自然保护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土壤等标本审查                                     | 无    |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br>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须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区（点）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1   | 固定狩猎场所的规划   | 无    | 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br>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br>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2.《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建立固定狩猎场所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林〔2015〕9号）<br>二、在适宜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由所在地市、县（区）林业部门进行规划并提出申请，报省林业厅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2   |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存环境影响的审查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br>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3   |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批准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条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级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4   | 签发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收藏证明                                      | 无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5   | 受委托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 无    | <p>《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p> <p>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退耕土地还林范围、面积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范围、面积；</p> <p>（二）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p> <p>（三）造林成活率及其保存率；</p> <p>（四）管护责任；</p> <p>（五）资金和粮食的补助标准、期限和给付方式；</p> <p>（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p> <p>（七）种苗来源和供应方式；</p> <p>（八）违约责任；</p> <p>（九）合同履行期限。</p> <p>退耕还林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的规定相抵触。</p> | 其他行政权力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德政办〔2020〕45号，县级委托乡镇，本级不再办理。 |

表十一：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 无                | <p>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 公共服务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2    |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受委托生产经营备案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 <p>1.《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三十五号）</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 公共服务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                             |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p> <p>第十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变更营业执照或者获得书面委托后15日内，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书面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报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        |           | 县级   |    |
|      |                             | 受委托生产经营种子的备案     |  |        |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的备案 | 无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p> <p>（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p> <p>（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p> <p>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 公共服务 | 森林生态资源管理股、林政法规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 县级   | 根据德政办〔2020〕45号，县级赋权乡镇，本级不再办理。 |

表十二：其他权责事项(共108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省级地质公园的申请             | 无    |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p> <p>第十条第四款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    |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审核 | 无    | <p>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一)公路、铁路、机场；</p> <p>(二)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p> <p>(三)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p> <p>(四)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p> <p>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 无    | <p>《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    |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编制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p> <p>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四条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按规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保护区各项建设和区内乡村规划建设，应当按照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期、中期建设发展规划进行。</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    |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         | 无    |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    |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无    | <p>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br/>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br/>第十二条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br/>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使用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br/>工程建设需要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7    |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 无    | <p>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br/>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br/>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8    | 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        | 无    |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br/>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br/>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新造林地，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p>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                  | 无    |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p> <p>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0   |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评估               | 无    | <p>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p> <p>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1   |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2   |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   |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4   |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 无    |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5   |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 无    | <p>1.《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并向社会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p> <p>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p> <p>2.《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年度监测和生态状况定期定点监测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测、评价结果。</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组织对国家级公益林数量、质量、功能和效益进行监测评价，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考核评价。</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6   | 组织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 无    | <p>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p> <p>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7   |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 无    | <p>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p> <p>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18   |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 无    |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p> <p>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p>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9   |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 无    |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698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p> <p>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p> <p>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p> <p>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p>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20   |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 无    | <p>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p> <p>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p> <p>第十四条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p> <p>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1   |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 无    |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更新湿地资源数据信息。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仅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
| 22   |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 无    |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br>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政府网站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公益宣传内容，播放或者刊登湿地宣传的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br>学校应当将湿地保护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内容，提高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br>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br>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3   |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 无    |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br>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br>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4   | 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 | 无    |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br>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中注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级别和保护等级等重要信息。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5   |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 | 无    | <p>1.《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698号)<br/>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br/>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br/>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br/>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p>2.《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第三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起草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林政法规股、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6   | 起草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起草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27   | 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起草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8   | 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一）项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起草全县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29   |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0   | 拟定植树造林规划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1   |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2   |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3   |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4   | 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5   | 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县级   |    |
| 36   |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7   | 承担花卉管理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38   | 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9   |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二）项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 县级   |    |
| 40   |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政法规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1   | 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42   | 负责林地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3   | 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4   | 开展各类生态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5   | 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6   | 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7   | 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p> <p>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p>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8   |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p> <p>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49   | 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 | 无    | <p>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八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款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保护、管理、利用等相关工作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p> <p>2.《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p> <p>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0   | 指导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1   | 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2   | 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三）项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3   |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四）项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4   |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四）项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5   |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四）项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6   |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四）项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7   | 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四）项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58   |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9   |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60   | 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61   | 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2   |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63   | 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64   | 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相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5   | 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p> <p>第三条第（五）项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包括古生物化石、地质遗址、矿产遗址等)、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66   |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p> <p>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7   | 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并监督实施 | 无    |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br/>           第五条 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领导干部、林改工作人员包括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强化调度、统计、检查、督导和档案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闽政[2003]8号）<br/>           第八条 …各地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县直接领导，乡（镇）组织，村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参谋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精心组织开展工作；…</p> <p>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06]19号）<br/>           第三条第九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林权登记管理机构，行使林权证发放、林权登记和抵押登记等职责。</p> <p>4.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           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 68   | 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        | 无    | <p>《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           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9   | 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 70   |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 71   | 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72   | 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权办公室）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3   |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74   |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六）项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75   |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76   | 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77   | 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8   | 编制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79   | 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80   | 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81   | 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82   | 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七）项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按照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3   |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政法规股     | 县级   |    |
| 84   | 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9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85   | 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86   | 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7   | 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88   |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89   | 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90   | 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1   | 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92   | 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93   | 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八）项 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县属及以下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94   | 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九）项 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5   |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九）项 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96   |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九）项 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 其他权责事项 | 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97   | 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九）项 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林业防灾减灾股 | 县级   |    |
| 98   |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十）项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9   | 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十）项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100  | 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十）项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101  | 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十）项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102  | 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十）项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         | 县级   |    |
| 103  |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br>第三条第（十）项 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 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4  |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05  |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教育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06  | 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07  | 组织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 其他权责事项 | 营林与产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08  | 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 无    | 《德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德委办〔2019〕48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县级   |    |